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3284**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普高或該公司)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500仟股，其中50仟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450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承 銷 商 名 稱	地 址	自行認購 股數 (仟股)	公開申購 配售股數 (仟股)	合計 (仟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50	450	500
合計		50	450	50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2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1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並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14年8月25日起至114年8月27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8月27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114年8月28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14年9月1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4年8月28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4年8月29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4年9月1日)上午十時前，證券經紀商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預定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上櫃日期延後資訊，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或至本案承銷商網站免費查閱，登載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ctptop.com.tw/\)](https://www.ctptop.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書郵寄工本費五十元與所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或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1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洪國森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洪國森	無保留意見
113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洪國森	無保留意見
114 年第二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洪國森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太普高)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23,951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已發行普通股計92,395千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14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7,395千元。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10%，計500千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500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

計4,000千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四)本次現金增資將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度	0.46	0.1	0.1	—	0.2
112 年度	0.76	0.2	0.4	—	0.6
113 年度	2.55	0.8	1.2	—	2.0
114 年第二季	0.6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4年6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40,901千元
114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92,395千股
114年6月30日每股淨值	13.43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

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3)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1,113,122	1,390,103	1,809,490	1,647,3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190	278,596	373,484	516,8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63,050	174,272	152,328	146,484
使用權資產	1,306	8,221	7,687	11,827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註2)	1,306	205,173	551,404	580,581
資產總額	1,628,682	2,056,365	2,894,393	2,903,1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8,161	410,070	541,687
	分配後	226,957	427,838	615,603
				(註4)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14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3)
		111年	112年	113年	
非流動負債		418,922	499,568	881,120	900,5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7,083	909,638	1,422,807	1,462,472
	分配後	645,879	927,406	1,496,723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1,599	1,043,506	1,267,604	1,240,901
股本		879,618	888,414	923,951	923,951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110,874
資本公積		90,671	90,671	90,842	90,8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372	71,265	253,596	126,938
	分配後	17,576	53,497	179,680	(註4)
其他權益		(5,062)	(6,844)	(785)	(11,70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100,221	203,982	199,80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1,599	1,143,727	1,471,586	1,440,703
	分配後	982,803	1,125,959	1,397,670	(註4)

註1：以上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上各年度及當年度截至114年6月30日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當年度截至114年6月30日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尚未分配。

2. 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4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2)
		111年	112年	113年	
營業收入		797,698	769,887	1,057,123	436,075
營業毛利(損)		143,623	162,492	344,506	134,161
營業利益(損失)		49,628	78,125	236,177	83,5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4)	7,761	46,889	(9,462)
稅前淨利(損)		46,224	85,886	283,066	74,0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5,562	67,678	232,014	56,7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5,562	67,678	232,014	56,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43	(1,779)	(329)	(13,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905	65,899	231,685	43,0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562	67,460	235,636	58,7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18	(3,622)	(1,9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905	65,678	235,492	47,2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21	(3,807)	(4,180)
每股盈餘(元)		0.46	0.76	2.55	0.64

註1：以上各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14年6月30日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791,660	868,664	1,276,1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8,712	699,844	866,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163,049	161,993	152,328
使用權資產		1,306	1,797	6,341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註 2)		201,186	93,278	102,154
資產總額		1,575,913	1,825,576	2,403,1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5,392	311,641	333,528
	分配後	174,188	329,409	407,444
非流動負債		418,922	470,429	802,0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4,314	782,070	1,135,543
	分配後	593,110	799,838	1,209,459
股本		879,618	888,414	923,951
資本公積		90,671	90,671	90,8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372	71,265	253,596
	分配後	17,576	53,497	179,680
其他權益		(5,062)	(6,844)	(785)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分配前		991,599	1,043,506	1,267,604
總額分配後		982,803	1,025,738	1,193,688

註 1：以上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以上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4.簡明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668,293	594,791	773,654
營業毛利(損)		50,678	67,420	144,085
營業利益(損失)		(36,704)	(797)	53,7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895	65,551	194,495
稅前淨利(損)		28,191	248,206	64,7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5,562	67,460	235,6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5,562	67,460	235,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43	(1,782)	(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905	65,678	235,492
每股盈餘(元)		0.46	0.76	2.55

註 1：以上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1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洪國森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13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14 年第二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陳政初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故董事長依據 11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授權，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以簽呈決定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500 千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提撥 10%計 500 千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即 4,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即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及逾期位拼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4 年 7 月 14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現金股利 0.8 元及股票股利 1.2 元後分別為新台幣 22.68 元、22.14 元及 22.20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22.20 元做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 22.20 元之 90.09%，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訂定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50,000,000元，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2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 王雅雯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50,000千元整，暨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200,000千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為三年，採無實體發

行且依票面金額100%發行，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